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59號

上訴人 王秀君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戴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年8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
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已有明定，
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
序，亦有適用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
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
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又因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
服之程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。本院前
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
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該裁定已
於民國114年9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
稽。

01 三、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
02 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
03 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5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陳 彥 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劉怡君